

广告宣传品设计制作服务市场 合同

编号： 11NMB1412015202436610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迎宾街道办事处润福社区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区天创企划设计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天创企划设计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天创企划设计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天创企划设计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服务-宣传品设计制作	-	-	施工条件:日间施工,服务周期:年,交付时间: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安装方式:打孔,产品材质:灯布、PVC等	1	件	4780.00	47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78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柒佰捌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清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因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，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，自该资金拨付后，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，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。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，不得视为甲方违约。支付该笔货款之前，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相关文件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、标的物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制作内容	材料	规格(cm)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灯布画面	1. 弘扬民主法制精神 养成良好的道德风尚2. 推进市域社会盒子 里现代化 建设高质量平安克拉玛依	灯布	550*220	2	块	400	800
2	灯布	市民文明公约-市民文明公约	灯布	230*110	1	块	300	300

3	灯布	1. 核心价值观2.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、全面交流、深度交融3. 邻居不陌生守望一家亲	灯布	194*84	3	块	200	600
4	草坪牌	讲文明树新风	画面+PVC	68*91	1	块	120	120
5	草坪牌	与文明同步做诚信公民	画面+PVC	29*39	1	块	40	40
6	灯杆画面-灯布	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共创文明城市共享文明健康等	灯布	52*102	12	块	100	1200
7	柱子画面-灯布	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	灯布	125*244	1	块	150	150
8	D7栋、D9宣传画面-灯布	1. 学习雷锋好榜样2. 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	灯布	600*200	2	块	450	900
9	PVC雕刻字	实事求是	1cm PVC雕刻 uv		1	套	100	100
10	两委两中心组织架构图设计制作-电子图	两委两中心组织架构图			1	块	100	100
11	宣传展板	1.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促进各民族共同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2. 文明城市美好生活	画面+PVC板	96*66	2	块	100	200
12	覆膜背胶	润福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文化服务平台健身体育平台	背胶覆膜	40*20	2	块	35	70
13	覆膜背胶	理论宣讲平台、教育服务平台、文化服务平台制度等	背胶覆膜	40*60	5	块	40	200
合计								4780

第二条 标的物质量约定

- 乙方交付标的物符合国家行业标准，进一步保证标的物不存在任何缺陷及瑕疵，标的物质量保证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，并签订验收合格后单后计算质保期起止时间。
- 乙方安装室外宣传品必须确保其稳固性及安全性，抗风级别必须达到8级以上，如室外宣传品出现脱落、坠落等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侵权责任。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三条 价款及作价办法

- 乙方完成润福社区社区宣传品设计、制作、安装交付，甲方验收后支付价款，数量乘单价，按甲方实际接收数量结算。
- 本合同项下乙方货款（含税）共计人民币大写：**肆仟柒佰捌拾元整（4780.00元）**。
- 本合同约定价包含采购项目内容的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运输、税金等各项费用。

第四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及运输方式

交货时间：自签定合同后7天内完工交付，乙方送到克拉玛依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。（如遇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双方可协商工期顺延）

第五条 验收方式

1、标的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甲方在当日内进行验收。

第六条 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

标的物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并安装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正式发票，甲方以转帐方式一次性付款。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因本合同系政府采购类合同，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，自该资金拨付后，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，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。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，不得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乙方的违约责任：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宣传品的或者逾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.1%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七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

一、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

1、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标准完成制作项目，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。

2、甲方发现乙方制作的宣传品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2日内答复，逾期未答复的，视为接受甲方异议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修改制作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

1、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标准完成制作项目。

2、乙方已经全面知悉甲方的采购需求，如果甲方决定变更设计，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。

3、对承制件的原稿（或电子文档）、校样、印板、底片、半成品、成品的样稿按甲方要求处理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约定

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

如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提交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生效日期

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叁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克拉玛依区迎宾街道办事处润福社区

乙方（公章）：克拉玛依区天创企划设计工作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克拉玛依区汇福路61号

地址：克拉玛依区西环路27-1-4号

电话：0990-6228061

电话：18009906488

开户银行：工行克拉玛依旺角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天山支行

账号：3003024629000038849

账号：3063190104000323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